

检查内容(7): 涉嫌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继续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

检查标准: 民办非企业单位被撤销登记后, 由登记管理机关收缴登记证书和印章, 对外不得再以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名义开展活动。

经检查发现, 已被登记管理机关作出撤销登记决定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存在仍对外以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名义开展活动等情形。